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控股股东减持以及新股东增持，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创投”）通知，2016年10月11日，天马创投与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35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97%）转让给喀什星河。本次权益变动前，喀什星河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喀什星河持有公司356,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29.97%，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将由天马创投变更为喀什星河，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马兴法变更为徐茂栋。

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喀什星河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收购方喀什星河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
- 3、法定代表人：徐茂栋
-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32888433X0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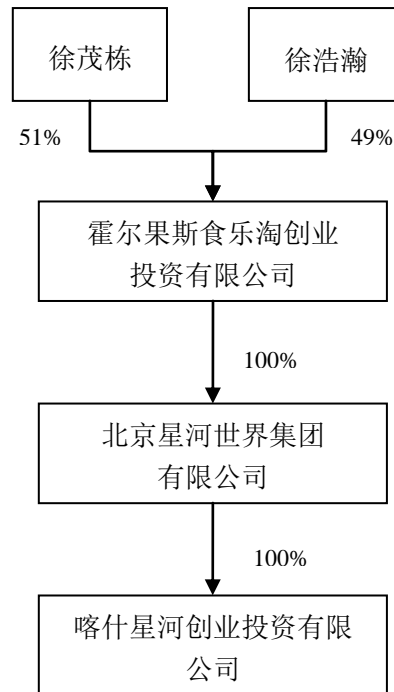
7、营业期限：2015年6月2日至2035年6月1日

8、主要股东：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9、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18号上地创新大厦一层

10、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茂栋。喀什星河股权控制结构情况如下：



三、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天马创投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减持方天马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马兴法
- 3、设立日期：1999年2月13日
- 4、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1号创新创业园孵化楼B-413-18室
- 5、经营期限：1999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7、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704250788E
- 9、主要股东：马兴法出资 3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6%，马文奇出资 35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50%，隽东昇、丁建法、范顺元等其他 44 名股东合计出资 2850 万元，合计持股比例为 28.50%
- 10、通讯方式：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1号创新创业园孵化楼B-413-18室
- 11、联系电话：0999-3177886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马创投	509,227,919	42.86%	153,227,919	12.90%
喀什星河	0	0.00%	356,000,000	29.97%
其他股东	678,772,081	57.14%	678,772,081	57.14%
合计	1,188,000,000	100.00%	1,188,000,00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喀什星河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天马创投持有上市公司 509,227,91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86%，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喀什星河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56,000,000 股，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29.97%，新增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马创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减少为 153,227,919 股，持股比例下降为

12.90%，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五、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天马创投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亦不违反其他任何涉及标的股份的承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徐茂栋会继续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不进行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付款约定，天马创投已收到交易对方喀什星河所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5,000 万元；后续各方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推进价款支付、股份过户等相关工作。

3、本次交易所涉及交易金额较大，对股份的收购方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虽然双方已签订正式协议，并设定较高违约条款，但依然存在收购方无法按期履约从而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交易后续还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向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相关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信息披露义务人喀什星河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马创投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内容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4日